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0號

原告 協旺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雅珍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被告 保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9,31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69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

系爭支付命令所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962元，加計自原告受送達系爭支付命令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18日（補卷第30頁）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4日止之利息2,3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合計219,310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利息數額
1	216,962元	114年10月18日	115年1月4日	5%	2,348元
本金216,962元、起訴前利息2,348元之合計					219,310元